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2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新临建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作为本次关联投资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新临建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2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新临建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数字建筑平台生态布局，促进产业链整合，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或“丙方”）拟与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数建创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新临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临建公司”），从事新临建相关业务。其中，创元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8.00%。

本次投资事项的共同出资方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数建创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实际控制，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审议通过，刁志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哥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47号）
法定代表人	刁志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9E2XM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兴远”或“甲方”）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及其亲属出资设立，刁志中先生同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广济兴远与本公司是同受刁志中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

（2）北京数建创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数建创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2层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刁志中
注册资本	1,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HWN9W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北京数建创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建创想”或“乙方”）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刁志中先生。根据相关规定，数建创想与本公司是同受刁志中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3）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1层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爱华）
注册资本	认缴规模6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4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22855Q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创元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企业，是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2778），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

创元投资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纪录。

2、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中心C座3层、6层
法定代表人	横尾定量
注册资本	176,498.5382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6670H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在中国对电器、电子及其他鼓励和允许类产业进行投资；受所投资企业董事会的书面委托为其提供业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等。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或“丁方”）是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企业，主要开展家电、系统、环境、元器件等商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活动，还负责开展人才培养、财务、法务、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品质管理等统括和支援活动。

松下中国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1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	阎紫电
注册资本	3,538.47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6254251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仪器仪表；生产电池及电源系统。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天翼”或“戊方”）为新能源电池系统服务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联动天翼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临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申虹路666弄正荣中心2号楼（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4、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预制建筑物（活动房屋）的租赁、安装、施工、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预制建筑物（活动房屋）的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家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预制建筑物（活动房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6、主营业务

工业化建筑（活动房屋）的系统、设备（除VIP（指真空隔热材料）、VIP板材（指使用真空隔热材料制成的用于新临建的壁材）及VIP机能化壁板（指用于新临建的壁材，该壁材内部或表面预留配线、器具、开关等部品的配置空间，且壁材的一部分或全部为VIP板材）以外）的开发、设计、销售、维保、租赁、安装、施工、咨询。

7、出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广济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4,200	42.00%	货币
2	北京数建创想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乙方）	1,000	10.00%	货币
3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	1,800	18.00%	货币
4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丁方）	2,000	20.00%	货币
5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戊方）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临建公司各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新临建事业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目的

各方已就拟合作开展新临建事业达成基本共识，并有意愿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开展新临建事业的运营主体。

2、经营期限

10年。在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前6个月内，经各方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3、认缴注册资本的缴付

各方同意，新临建公司在设立完成并开具银行账户后，各方收到新临建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应按规定在出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各方首次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金额的50%；第二次实缴出资金额为余下的50%。

4、股权转让

（1）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合资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其他合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一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其他合资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2）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乙方和丙方以外的出资方拟转让其股权时，应当通知全体出资方。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该部分股权。

（3）当新临建公司作出对丁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议时，丁方有权退出。该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应以丁方所持股权的市场公允价格，收购丁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4）在新临建公司连续三年未达成新临建销售相关事业计划的情况下，丁方有权退出。该情况下，丁方将购买请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中的任一方。受领该通知的一方应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丁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5）退出新临建公司的合资方自退出之日起免于承担任何合资公司向第三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5、对外融资

（1）如新临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引进外部投资人增资，则该投资人对新临建公司的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下列条件的孰高者：①届时的注册资本；②届时的账面净资产与各方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之和；③已经发生的前一轮对外融资的估值（如有）；④届时的市场公允估值。

（2）在新临建公司的融资中，受限于前述股权转让条款，甲方以外的出资方每次认购股权比例不得高于该次新增股权比例的50%。且，在新临建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前，甲方以外的出资方的股权比例不应高于甲方。

6、公司治理

（1）新临建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

（2）董事长人选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提名，副董事长由丁方派出的董事提名，最终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遵循新公司设立的相关法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及同业竞争说明

新临建公司设立后，各合资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为新公司提供以下协助：

甲方：对新临建公司事业成功负责，主导经营；

乙方：为新临建公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源；

丙方：提供软件技术、销售渠道、BIM技术及客户资源等；

丁方：提供新临建公司事业所需要的VIP、VIP板材、机能化壁板、水循环部材等；

戊方：提供太阳能发电、蓄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各合资方与新临建公司之间资源借用、租用及服务提供的价格，应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新临建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审慎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和依据等交易要素，并根据交易金额及总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新临建公司未来业务定位是提供综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并包含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的装配式建筑物（活动房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刁志中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5,131.39万元，涉及创元投资与刁志中先生的共同投资4,500万元、公司下属金融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的短期贷款500万元及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的技术开发服务131.39万元。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实施的必要性

拟成立的新临建公司，将综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物（活动房屋），包含临建硬件设施、信息化平台与产品及相关专业服务，应用范围涵盖非永久建筑的所有临时建筑应用场景。

本公司参与投资新临建公司，一方面可以与合作方强强联手，整合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公司加快数字建筑平台建设，完善生态布局；另一方面，也可促进公司各类软件产品及服务在新临建业务上应用，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

本次投资金额为1,8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新临建公司，其业务立足于新临建硬件设施及专业服务，与公司主营的建筑软件应用及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对其市场特点、生产方式及运营模式需要探索过程，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新临建其他投资方积极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推动新临建公司业务发展，降低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综合各方优势，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宽业务领域。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可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新临建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各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新临建事业共同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804.18	472,041.23	-57.04
营业利润（万元）	83,524.37	111,728.29	-25.24
利润总额（万元）	80,620.71	106,893.57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49.41	60,285.08	-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35	1.2234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3%	12.09%	14.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812,717.27	810,168.66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8,594.03	186,597.64	33.22
股本（万元）	49,638.20	49,638.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1	3.76	33.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是公司重组完成后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面对国内金融强监管和PPP政策逐步收紧的外部环境，公司在稳抓收费高速公路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础实施环保板块业务，牵头推进河南省静脉产业园三年行动计划，全力开发优质资源，专业管理能力不断加强。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2,804.1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3,524.3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0,620.7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1735元。

（二）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营业总收入”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2017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置出资产包括：公司原持有的九家水泥业务子公司股权及“同力”系列商标；置入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因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7年，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范围的有：置出的九家水泥业务子公司2017年期初至本公司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发生额；置入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期初至期末的发生额；2018年，不再将置出的九家水泥业务子公司纳入合并利润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达33.22%的主要原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249.41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18年度业绩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0万元—16,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24.36%	盈利:12,865.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19元—0.3223元	盈利:0.2592

（2）预计数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上年同期数相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0万元—16,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24.53%	盈利:12,848.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19元—0.3223元	盈利:0.2588

*注:2019年1月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或“公司”）股份2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于2019年4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9年4月14日，嘉融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33,333	6.33%	IPO前取得:23,33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3,685,000	1.00%	2019/4/3～2019/4/3	集中竞价交易	14.00 — 14.54	53,138,416	已完成	19,648,333	5.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4/16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9-01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19日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6为普通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4.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8:30—11:3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吕鑫　罗荣玥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4.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9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 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4月15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4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31,58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386,558,471.92元。

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未对所有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已收到部分投资人因私募债逾期未兑付而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虽相关案件均尚未判决，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目前，其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关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情况、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